
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

一、辦理依據

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調查目的與用途

(一)調查目的：主要在於蒐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住宅及設備狀況、戶內人口(含基本資料、就業狀況、健康及醫療狀況)、經濟狀況、接受社會救助狀況、對政府社會救助政策意見、社會融入等資料。

(二)調查用途：提供政府制訂社會救助相關政策之參考。

三、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

(一) 調查區域範圍：臺灣地區及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(二) 調查對象：政府核定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調查對象。

四、調查項目：包括下列項目

(一)住宅及設備狀況。

(二)共同生活成員基本資料及就業情形。

(三)健康及醫療狀況。

(四)經濟狀況。

(五)接受社會救助狀況。

(六)對政府社會救助政策的意見。

(七)社會融入。

五、調查表式：依據上述調查項目設計訪問表式及其填表說明各1種

(詳附件1及附件2)。

六、調查資料時期

- (一)靜態資料：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。
- (二)動態資料：依調查項目內之規定為準。

七、實施調查期間及工作進度

- (一)調查週期：本調查至少每 5 年辦理一次。
- (二)實施調查期間：預定為民國 112 年 8 月至 10 月止(依實際調查時期為主)。
- (三)調查辦理進度：
 - 1.調查規劃：112 年 4 月至 6 月。
 - 2.調查工作準備：112 年 5 月至 7 月。
 - 3.試驗調查：112 年 7 月。
 - 4.實地訪問調查：112 年 8 月至 10 月。
 - 5.調查資料審核及複查：實地訪問調查結束後 2 個月內。
 - 6.資料處理與檢核：實地訪問調查結束後 3 個月內。
 - 7.統計結果表之編製：實地訪問調查結束後 4 個月內。
 - 8.調查報告編印：113 年 10 月。

八、調查方法：採派員實地面訪。

九、抽樣設計：採分層二段系統抽樣法(詳附件3)。

十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

- (一)結果表式：依調查目的，採交叉分類編製統計結果表(詳附件 4)。
- (二)整理編製方法：資料處理以電腦處理為主，人工處理為輔。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之審核、複查、更正、結果表之核對、研判及分析等；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建檔、軟體程式設計、檢誤、資料整理及結果表列印等。

十一、主辦及協辦機關

- (一)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籌調查之規劃、設計、審核、督導及相關報告撰寫、編布等事宜；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負責調查訪問表之研訂建議及報告審核。
- (二)協辦機關：委辦單位負責協助調查訪問表草擬、樣本抽取、調查工作之執行、資料處理、檢誤、編製統計結果表及撰寫初步

報告等事項。

十二、所需經費及來源：本調查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(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統計處)預算經費支應(詳附件5、附件6)。

十三、附件：

附件 1：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」訪問表。

附件 2：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」填表說明。

附件 3：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」抽樣設計。

附件 4：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」統計結果表式。

附件 5：經費概算表。

附件 6：衛生福利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。